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凱程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
(另案在押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